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机构：上海云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2018 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金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为了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2018 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和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要点的相关要求，上海云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拓”）以第三方评价机构身份，承担“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撰写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立项目的

1、项目背景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目的是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近年来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已取得一定进展，但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仍然突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尚未形成，社会成员信用记录严重缺失，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守信激励不足，失信成本偏低；信用服务市场不发达，服务体系不成熟，服务行为不

规范，服务机构公信力不足，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缺失；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偏低，履约践诺、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等等。因此，更加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亟待确立。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和完善。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提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党的十八大之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全面部署了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的建设任务，开拓了中国传统社会治理向现代社会治理转变的新境界；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进一步指出，要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2014年6月，国务院制定并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提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蓝图、总纲领，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要推进诚信建设，不断采取各类措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

对于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上海来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尤为重要。一方面，上海的城市发展战略和功能定位，对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随着上海进入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冲刺阶段，加快建设更加开放的自贸试验区，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将不断涌现。面对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城市管理新需求，建设更大规模、更为便利、更加创新的社会信用体系势在必行。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发展转型和政府职能转变，赋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使命：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海率先步入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关键期，政府职能

加快转变，社会治理创新推进，构筑起与高速发展的市场经济体系相匹配的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均至关重要。

因此，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2 年市委市政府召开上海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推进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同年，上海市政府印发《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3—2015 年行动计划》，在五个方面提出了 47 项具体举措，聚焦 12 个重点领域的信用建设；2016 年，上海市政府印发《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制定了“十三五”时期上海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格局的基本目标；2017 年，上海市进一步完善信用制度建设，出台全国首个综合性地方信用立法——《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落实信用建设战略性任务。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管部门，自 2010 年起设立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为从事相关建设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经费支持，共同推进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立项目的

一是强化资金引导支持。有效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建立完善政府支持和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加大对信用标准制订、信用产品研发、信用产品服务应用推广、信用信息采集、信用平台建设等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进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改革创新。鼓励信用产品和服务应用模式创新，释放信用红利，切实提升市民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的感知度以及对信用价值的获得感。

三是营造诚信氛围。支持信用知识的普及宣传和培训，优化信用建设环境，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城市软实力。

（二）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 11 号文件）提出“建立健全社会诚信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3、《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提出“到 2020 年，社会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社会秩序显著好转”；

4、《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3-2015 年行动计划》（沪府发〔2012〕75 号）提出“到 2015 年，重要领域、重点人群与关键环节的信用奖惩得到强化，失信成本明显增加；政府内部信用信息充分共享，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成；纳入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公开指导目录的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5、《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1 号）提出“到 2020 年，信用制度更加完善，地方信用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信息流动更加通畅，信用信息共享开发利用机制明显改善；平台服务更加优化，开放共享和应用支撑功能持续提高；联动奖惩更加有力，信用价值感知度和获得感显著增强；信用市场更加活跃，全国领先的信用服务创新高地基本建成”；

6、《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

7、《上海市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提出“加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鼓励信用服务企业积极申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

资金”；

8、《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用〔2016〕387号）。

（三）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金额

2018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1,000.00万元，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采用资金池的概念，先安排资金总量，再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支出明细，支出包括以前年度项目的验收尾款、当年立项项目拨款。自2010年实施以来，每年预算资金均为1,000.00万。预算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预算金额	预算编制依据
2018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	先确定预算资金池，再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支出明细
合计	1,000.00	-

2、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实际支出专项资金920.50万元，支持项目34个，均为验收项目¹，涉及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30家（其中有3家企业承担了多个项目，分别为上海资信征信有限公司、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相关项目均于2016年、2017年进行了公示。对于2018年分配资金的34个项目，投资额合计7,392.77万元，支持资金合计1,780.00万元，整体支持比例为24.08%。由于大部分项目已于立项当年收到首期50%资金，2018年仅拨付剩余50%尾款，因此实际支出920.50万元。

34个项目中，32个属于“信用信息资源平台建设”、“信用产品的

¹因机构调整的影响，市发改委在2018年未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因此无新立项项目。

创新研发”类，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这两类项目于立项时拨付50%补助资金，项目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拨付50%尾款，2018年拨付的款项均为尾款；有2个属于“信用管理模式的建立、完善以及信用培训”、“信用信息查询应用”类，《管理办法》要求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后拨付补助资金，因此2018年拨付的均为扶持资金全款。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2。

表 1-2 预算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立项时间	总投资金额	支持金额	已拨付金额	2018年拨付金额
1	个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上海资信征信有限公司	2016年	200.00	91.00	45.50	45.50
2	长三角旅游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2016年	133.00	66.00	33.00	33.00
3	商业信用征信系统（CCS）建设项目		2017年	200.00	71.00	35.50	35.50
4	基于大数据的网店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及平台的研发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	400.00	61.00	30.50	30.50
5	长三角旅游信用联动奖惩系统及机制建设应用		2017年	220.00	71.00	35.50	35.50
6	上海市信用平台三清单管理支撑系统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	100.00	49.00	24.50	24.50
7	移动端信用综合服务平台		2017年	210.00	71.00	35.50	35.50
8	上海铅酸蓄电池配送回收体系绿色信用评价与奖惩平台建设	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2016年	60.00	20.00	10.00	10.00
9	钢贸流通行业商务诚信体系平台	上海钢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年	200.00	85.00	42.50	42.50
10	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评价体系的研发与运用	上海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75.00	30.00	15.00	15.00
11	上海市汽配用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上海市汽车配件用品行业协会	2016年	60.00	17.00	8.50	8.50
12	移动端商家诚信信息即时查询和实名发布大数据平台	上海信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200.00	46.00	23.00	23.00
13	上海市电力工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上海市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2016年	49.00	16.00	8.00	8.00

14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的完善及互联网+绿色环境信用模块建立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	2016 年	90.00	30.00	15.00	15.00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诚信管理云平台	上海国兴农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00	49.00	24.50	24.50
16	基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酒类流通企业子平台的自贸区酒类流通全过程监管应用项目	上海融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7.00	42.00	21.00	21.00
17	诚信上海 APP 信用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上海正信方晟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0.00	43.00	21.50	21.50
18	诚信供应链协同平台项目	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57.01	71.00	35.50	35.50
19	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查询应用	上海市公证协会	2016 年	100.00	29.00	0.00	29.00
20	基于大数据的反欺诈与信用评级系统	上海卫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0.00	83.00	41.50	41.50
21	企业信用管理指数	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5.00	30.00	15.00	15.00
22	上海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上海市农业发展促进中心	2016 年	100.00	39.00	19.50	19.50
23	特易资讯外贸企业商务诚信体系	上海特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18.00	61.00	30.50	30.50
24	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机构诚信管理系统	上海市认证协会	2016 年	254.00	78.00	39.00	39.00
25	服务于一带一路的信用服务智库平台	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	2016 年	100.00	30.00	15.00	15.00
26	蓝灯企业投融资信用对接平台建设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40.00	38.00	19.00	19.00
27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分析和地图展现	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03.00	70.00	35.00	35.00
28	征信报送系统建立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016 年	173.76	42.00	21.00	21.00
29	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估与应用管理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2017 年	90.00	32.00	0.00	32.00
30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联动奖惩系统	上海软华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2017 年	203.00	70.00	35.00	35.00

31	基于信用大数据的中小企业贷投联动创新投融资平台研发与应用	上海数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00.00	71.00	35.50	35.50
32	全国中小物流企业商业保理信用服务系统（一期）	上海新跃物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00.00	71.00	35.50	35.50
33	主播信用管理系统	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20.00	71.00	35.50	35.50
34	“新金融+互联网”风控管理平台	上海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7 年	385.00	36.00	18.00	18.00
	补贴金额合计		-	-	-		920.50

（四）项目实施内容

1、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且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

2、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1）信用管理模式的建立、完善以及信用培训：支持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试点和推广；信用风险防范制度、机制的建立完善；社会化的信用管理培训项目；

（2）信用信息资源平台建设：信用信息记录、公开、共享、交易平台的建设完善项目；

（3）信用信息查询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使用、推广项目；

（4）信用产品的创新研发：评估技术、服务产品、运行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的研发项目，以及相关的标准建设项目；

（5）信用建设环境优化：信用知识的普及宣传和培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监测评估和专项研究项目；

（6）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用途。

3、支持形式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4、资助标准

对第 2 条支持范围的第（1）、（2）、（3）、（4）类项目采取无偿资助形式，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每个项目的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对第 2 条支持范围的第（5）类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审计评估、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实施。

5、申报通知

市经信委结合本市政策规划以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确定专项资金实施的年度目标，编制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公布申报时间、地点等具体要求。

6、项目申报

符合规定的单位，可以按照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7、项目评审

市经信委根据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的项目，由市经信委组织专家评审，经综合平衡后编制拟支持项目计划。

8、项目公示

对拟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市经信委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项目，由市经信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9、项目确定

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项目公示及综合平衡后，确定年度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

10、信息公开

市经信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11、预算编制

市经信委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每年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纳入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并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建立项目库,安排项目支出计划。

市财政局根据市经信委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

12、预算调整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13、支出责任

市经信委负责建立预算支出责任制度。综合考虑项目申报、评审等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时间进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

14、资金拨付

市经信委根据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专项资金;市财政局对拨付申请予以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其中,对第2条支持范围第(1)、(3)类项目,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后拨付补助资金,对第(2)、(4)类项目,立项时拨付50%补助资金,项目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拨付尾款。

15、项目协议书

项目单位应当与市经信委签订《项目协议书》。《项目协议书》应当明确项目内容、验收考核指标、实施期限、资金支持额度、资金支持方式等内容。未经市经济信息化委批准,项目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协议内容。

16、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 6 个月内备齐验收申请材料，向市经信委提出验收申请。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项目协议书》有关内容及项目验收要求，组成项目验收评审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

对第 2 条支持范围第（2）、（4）类项目，项目单位在《项目协议书》约定的实施期或项目延期届满后一年内仍未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的，将不再拨付尾款。

17、项目变更

项目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项变更，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将说明变更事项内容和理由报市经信委审核，未经审核的，不得擅自变更：

- （1）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对项目实施产生实际影响；
- （2）主要实施内容、性质发生变化；
- （3）项目实施期延期 6 个月以上且不满 2 年的；
- （4）总投资额调减 20%及以上；
- （5）其他规定的重要变更事项。

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专项资金支持金额相应调减的，项目单位应将调减资金按原渠道退缴市财政局，具体由市经信委负责。

18、项目撤销

项目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予以撤销：

- （1）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 （2）因项目单位原因，项目实施期届满超过 2 年尚未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的；
- （3）其他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因故被撤销的，项目单位应将已经拨付的资金按原渠道退缴市财政局，具体由市经信委负责。

19、管理费用

市经信委因加强本领域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发生的评估、验收等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20、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应当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当每半年向市经信委（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市经信委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追踪问效。

21、信用管理

市经信委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诚信承诺和信用核查制；建立项目单位信用档案，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并按有关规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取消相关单位在三年内申报市经信委各类专项资金的资格。

（五）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1、组织架构

上海市财政局：

1) 预算审核：根据市发改委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

2)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对市发改委的拨付申请予以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

3) 监督考核：市财政局应当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项目主管部门原先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 年下半年因机构调整，主管部门变更为上海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 年分配资金的项目均在 2016 年、2017 年立项，因此项目申报、评审、跟踪由市经信委负责，项目验收由市发改委负责。

1) 预算编制：每年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纳入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并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建立项目库，安排项目支出计划。

2) 资金拨付：根据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专项资金。

3) 项目验收：根据《项目协议书》有关内容及项目验收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追踪问效。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1) 项目立项：组织专家评审，经综合平衡后编制拟支持项目计划并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项目，由市经信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2) 项目实施：与通过公示的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协议书》，并明确项目内容、验收考核指标、实施期限、资金支持额度、资金支持方式等内容。

3) 项目跟踪：委托第三方机构（经市经信委进行公开选聘，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担任本次项目的第三方）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

4) 信用管理：市经信委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诚信承诺和信用核查制；建立项目单位信用档案，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并按有关规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取消相关单位在三年内申报市经信委各类专项资金的资格。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符合专项资金对支持对象的要求；从事

与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相符的项目建设活动；根据市经信委发布的申报工作通知进行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半年向市经信委（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项目管理及规范

1) 指南/通知发布

根据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重点，编制项目申报通知、指南，在门户网站发布。

2) 项目受理

市经信委组织、受理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报送的项目申请材料。

3) 项目评审

市经信委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项目审核评估。

4) 项目公示

市经信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申报单位的信用报告，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5) 项目确定

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项目公示及综合平衡后，确定年度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协议书。

6) 资金拨付

经市经信委移交后，由市发改委向市财政局行函申请下拨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市发改委提出的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按规定审核后资金拨付至市发改委，再由市发改委拨付至项目单位。

7) 管理监督

市发改委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项目操作流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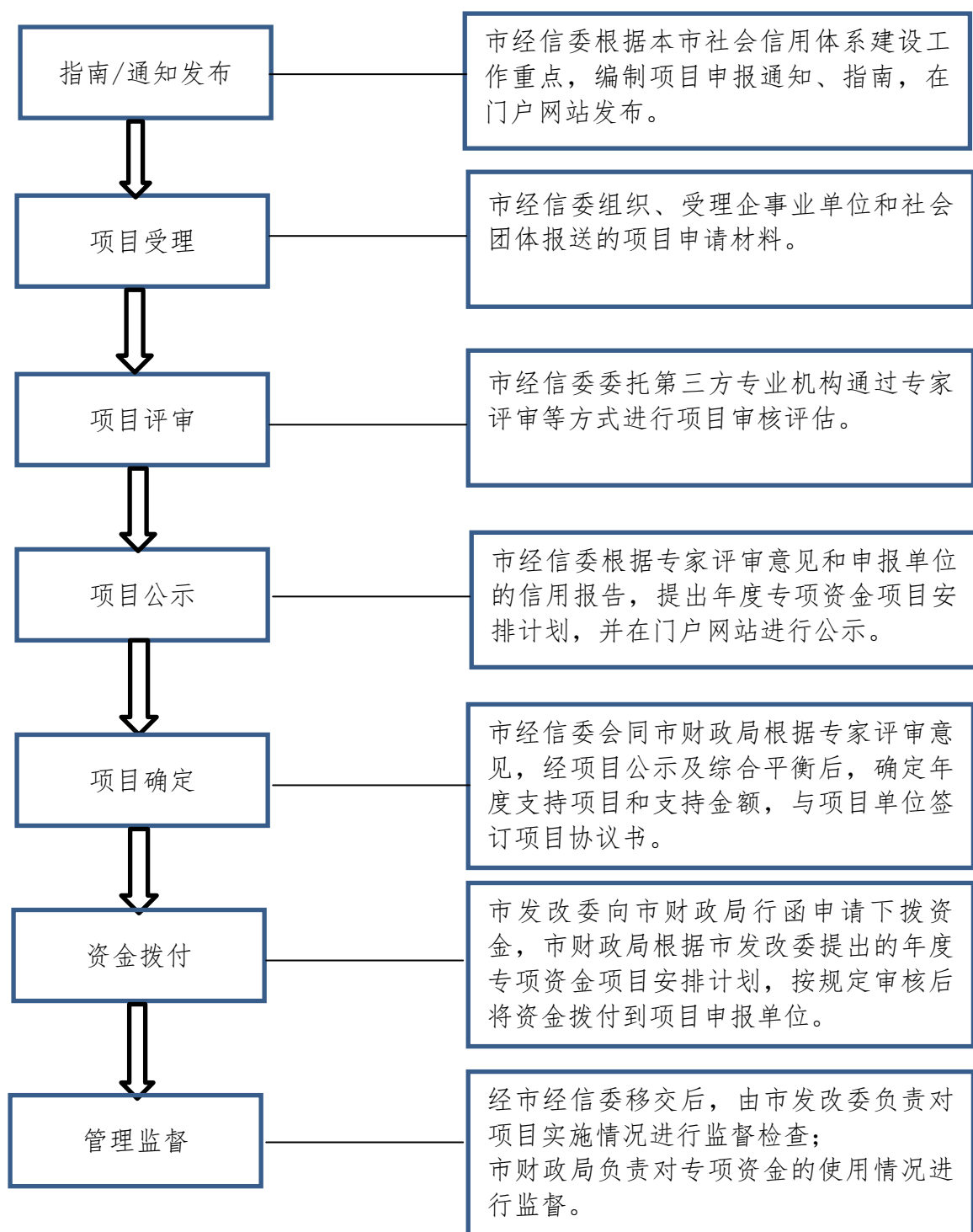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操作流程圖

2、项目制度及规范

为了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上海市财政局制定了《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用〔2016〕387号），对支持对象和范围、支持方式和资助

标准、项目申报和评审、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及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具体细化的规定。

（六）相关利益方

- 1、项目拨款单位：上海市财政局；
- 2、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4、项目主管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发展研究中心”）；
- 5、项目受益方：获得专项资金的 30 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七）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如下。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项目单位的原始目标进行了完善，并以完善后的绩效目标作为评价标准。

1、总目标

加快推动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2、年度目标

1) 产出目标

企业信用体系开发完成率为 100%；

扶持项目数量大于等于 30 个；

评审验收率为 100%；

项目按时间进度完成。

2) 效果目标

项目专利数大于等于 30 项；

有效建立企业信用体系；

有效降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成本；

被扶持主体对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大于等于 85 分；
信用体系有广泛应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根据 22 号文的指导思想，评价工作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目的，具体包括：

（1）通过对专项资金的政策目标进行分析，评价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通过对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考察专项资金在制度层面的落实情况和可操作性；通过对项目产出和实施成效进行评价，分析政策是否能达加快推动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等目的，反映扶持政策设计与现实的契合程度。

（2）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3）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措施进行评价，分析其有效性，包括项目评审、执行、验收是否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其中重点关注市经信委在项目评审阶段执行的有效性、第三方在项目跟踪及验收阶段工作的有效性，并进一步剖析项目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

（4）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效率性，并重点关注专项资金使用的聚焦度，为本项目的支出管理提出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中涉及的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相关文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	
财政绩效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
评价相关	《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政策、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 号）

绩效评价依据	
	上海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等
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 相关文件	《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3-2015 年行动计划》（沪府发〔2012〕75 号）
	《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1 号）
	《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用〔2016〕387 号）

3、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18 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项目预算支出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920.50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评价范围是项目各阶段的执行情况，以及各类效益截至评价时点的完成情况。

4、绩效评价时间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组保持客观、公正，根据 22 号文的要求，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开展评价工作，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设置及其权重由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结合项目特性、调研情况等确定。

2、绩效评价方法

（1）政策、文件研读

评价组在市发改委的协助下，收集并研读国家、上海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文件，了解项目立项背景、政策目标等信息。

（2）实地调研

评价组前往市发改委实地调查专项资金立项目的、支持范围和标准、资金拨付流程、项目管理流程和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保障等情况。

评价组随机选择 7 家受益单位进行实地调研，通过访谈的方式深入了解支持项目的开展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等。

（3）合规性检查

前往发展研究中心，抽查了 2018 年分配资金的 34 个项目中 17 个项目的全套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评审资料、《项目协议书》、跟踪资料、专项审计报告和验收资料等，核查项目文件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第三方对于项目档案保管的完整性，抽查率达 50%。

（4）问卷调查

根据评价需要，评价组有针对性地设计了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纳入 2018 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范围的 30 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调查内容包括专项资金申报情况、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跟踪管理情况、组织验收情况、积极性提升及对项目整体运行满意度等。

（5）统计分析

通过对回收的调查问卷、市发改委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统计分析，结合访谈及实地调研情况对指标进行打分。

（6）逻辑分析

通过逻辑推理分析，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出的相关性，以此来寻找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内在联系，并进一步推断项目实施内容是否能起到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作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结

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调整建议，为今后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申报文件、跟踪监督、项目验收等资料，并通过实地调研、访谈、发放问卷等方式进行深入了解，全面考察项目执行、管理和产出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

- 1、与项目主管部门（市发改委）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发展研究中心）进行访谈，采集基础数据资料，获取项目实施过程信息；
- 2、与市经信委、发展研究中心以及部分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项目实施过程信息；
- 3、抽查 17 个项目的全套材料，核查项目文件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第三方对于项目档案保管的完整性；
- 4、现场走访 7 家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采集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实施过程信息、项目资金使用信息和项目验收成效等；
- 5、对所有受 2018 年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进行问卷调查，获取基本情况和满意度等数据；
- 6、通过检查，对所收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核实、验证，并开展统计分析。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云拓于 2019 年 5 月接受项目委托，随后成立了评价组，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共计约 1 个自然月。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后经数据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工作对项目进行评价，并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1、前期调研

5月21日至5月30日，评价组与市发改委、发展研究中心进行沟通交流，了解2018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根据初步获取的项目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问卷调查表等，制定评价思路，完成评价工作方案。

2、访谈分析

2019年5月21日至5月22日，评价组针对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半结构化访谈，访谈内容包括：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立项申请和预算安排的整体情况、项目实施流程、管理制度等；2019年6月5日至6月6日，评价组随机选择了7家受益单位，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半结构化访谈，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信息、项目资金使用信息、项目验收成效、项目体验感等情况。访谈结束后，评价组对访谈记录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总结各方意见和建议，并撰写访谈分报告，访谈分报告内容见附件二。访谈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访谈联系表

访谈时间	访谈对象单位	被访谈者	部门	访谈人员
2019.05.21	市发改委	王磊	信用处	施乾锋 崔坤
2019.05.22	市经济和信息化 发展研究中心	倪晓杰	企业技术创新服 务部	施乾锋 崔坤
		景琰忻	企业技术创新服 务部	
2019.06.05	上海数荃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金飞消	财务部	施乾锋 崔坤
		富勤伟	技术部	
		张嗣伊	综合部	
2019.06.05	上海资信征信 有限公司	蒋平	个人征信部	施乾锋 崔坤
		王丽滨	个人征信部	
		王黎曼	技术服务部	
		管秀英	个人征信部	
		朱晓婷	个人征信部	
2019.06.05	量富征信管理 有限公司	彭瑶	大数据	施乾锋 崔坤
		费菲	-	
2019.06.06	上海市公证协会	乔娜	办公室	施乾锋 崔坤
		梁婷	办公室	
		万歆	业务部	
		吕兴冕	信息部	

2019.06.06	上海市认证协会	印小勇	-	施乾锋 崔坤
		李杰娜	-	
		卫晓雪	-	
2019.06.06	上海凭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王亚琼	证服事业部	施乾锋 崔坤
		姜磊	财务部	
		徐骥	技术部	
2019.06.06	上海市数字认证中心	陈黄海	诚信业务部	施乾锋 崔坤
		叶全	财务部	

3、合规性检查

5月31日，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的协助下，评价组随机抽查了17个项目的全套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评审资料、《项目协议》、跟踪资料、专项审计报告和验收资料等，核查项目文件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第三方对于项目档案保管的完整性，抽查率达50%。

4、问卷调研

6月10日至6月15日，评价组以电子问卷的形式对2018年专项资金支持的30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问卷调研。调查内容包括专项资金申报情况、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跟踪管理情况、组织验收情况、积极性提升及对项目整体运行满意度等。计划发放问卷30份，实际发放问卷34份，回收问卷22份，问卷回收率为64.71%，根据调研结果，评价组撰写满意度报告，满意度报告请见附件三。

5、指标评分

评价组汇总和整理基础数据、访谈报告、实地调研结果及问卷调查结果，按照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评价底稿内容见附件七。

6、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6月15日至6月24日，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报告，并与委托方及受益单位保持沟通，不断修改完善，确保报告真实、客观、全面，提炼项目经验，挖掘管理漏洞，提出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建

议。

（五）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对于项目产出目标：评价组原计划通过发放问卷的形式统计 2018 年 34 个被支持项目完成的成果数量，但评价组仅回收 22 份有效问卷，因此无法统计 34 个项目的产出绩效。

对于项目效益目标：在考察专项资金能否有效提升行业内相关主体进行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专项资金项目知晓度时，调查对象应为行业内所有主体。但出于可行性的考量，评价组仅对 2018 年的受益主体进行了问卷调研，缩小了调研范围，使得调研结果可能存在正向误差，放大项目产出效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2018 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82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42 分，得分为 37.82 分，得分率为 90.05%；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48 分，得分为 45 分，得分率为 93.75%。该项目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42	48	100
分值	8	37.82	45	90.82
得分率	80%	90.05%	93.75%	90.82%

2、主要绩效

（1）项目决策：从决策上看，项目符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3-2015 年行动计划》（沪府发〔2012〕75 号）、《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1 号）、《上海市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关于上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战略目标，符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但立项申请材料、预算编制材料还需进一步完善细化，且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和细化，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各阶段的执行情况。

（2）项目管理：从管理与实施上看，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合规，项目在通知、评审、公示、协议管理、验收和信用管理等方面合规，但项目管理流程仍存在问题，如：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验收管理制度不够细化、项目跟踪力度较弱、项目档案管理不够

妥善。

(3) 项目绩效：2018 年共支持 34 个项目，验收项目均按照协议要求实施并完成了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验收项目中，参与问卷调查的 22 个项目共完成项目成果 37 项（包含 16 个信息平台、3 项信息技术、5 个信息产品、7 个专利、6 个其他类成果）。各支持单位对专项资金的认可度较高，受益单位满意度达到 96.36%。同时，财政专项资金有效降低了企业进行信用体系建设的成本、提升了企业参与社会信用建设的积极性，并且以 3.15 的比例撬动了社会资金投入信用建设。但有部分指标未达标，如：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类型可结合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会议精神进行进一步完善；管理与服务平台的故障率较高。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上海市具体指导性文件的要求；项目决策是否符合政策文件、行业规划的要求；是否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是否与 2018 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目标相适应；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标准是否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项目是否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是否有明确的产出与结果目标。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10.00 分，实际得分为 8.00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3-2 项目决策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业绩值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充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2	较规范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较明确
总计			10	8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①本项目符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3-2015 年行动计划》（沪府发〔2012〕75 号）、《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1 号）、《上海市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关于上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战略目标。②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内容与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目标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得 2 分。①本项目由市发改委申请立项，设定绩效目标、工作程序、管理制度、进行预算编制，并上报上海市财政局；由上海市财政局审议通过。②市发改委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立项申请材料、预算编制材料还需进一步完善细化。③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可行性强，且市发改委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市场环境、资金支持导向等不断调整完善《管理办法》，提升项目管理能力。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①市发改委针对本项目建立有明确的绩效指标。②各目标设定具象、指向明确、可衡量，预期产出和效果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

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均可通过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而实现达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2 分。①本项目在申报时设立了明确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年度目标又进一步分解为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但指标设置不够完善和细化，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各阶段的执行情况，如未将项目评审、跟踪及验收工作作为考评指标。②部分指标值不够明晰，难以衡量，比如效果目标中的“信用体系有广泛应用”。③绩效指标考核的均为 2018 年的投入和产出情况，有明确的时限要求，指标与项目内容相关，且指标值可通过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而实现。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类指标主要考察保障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从申报到验收各个环节）管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项目管理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2 分，实际得分为 37.82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业绩值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3	2	较合理
		B12 预算执行率	-	3	2.82	92.50%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3	健全
		B22 专项资金拨付合规性	-	3	3	合规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1 项目申报审核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B312 项目跟踪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5	较健全
			B313 项目验收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5	较健全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 申报通知规范性	2	2	规范
			B322 项目评审规范性	4	4	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业绩值
			B323 项目公示规范性	2	2	规范
			B324 项目协议管理规范性	3	3	规范
			B325 项目跟踪管理规范性	3	2	较规范
			B326 项目调整管理规范性	3	3	规范
			B327 项目验收管理规范性	4	4	规范
			B328 项目档案管理完备性	3	2	较完备
			B329 信用管理规范性	3	3	规范
总计				42	37.82	-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2 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采用资金池的概念，先安排资金总量，再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支出明细，支出包括以前年度项目的验收尾款、当年立项项目拨款。专项资金自 2010 年实施以来，每年均按照 1,000.00 万元编制预算并申请资金，预算编制时没有细化至具体的实施项目，编制缺乏依据。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2.82 分。本项目 2018 年预算为 1,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920.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50%。评价组通过访谈了解到，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变更后，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积极修订新的《管理办法》，并且指示在新《管理办法》发布之前，不开展新一轮项目申报工作，因此 2018 年无新立项项目，只有验收项目，使得实际支出较往年少，预算执行率偏低。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18 分，得 2.82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支持对象和范围、支持方式和资助标准、项目申报和评审、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因此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管理要求。根据指标

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22 专项资金拨付合规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本项目的资金拨付完全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即由市发改委根据年度支持项目计划向市财政局进行拨付申请后，由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将财政资金拨付至市发改委，再由市发改委拨付至被支持单位。根据访谈及问卷调研结果，资金拨付过程中不存在主管部门对财政资金截流、挪用的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311 项目申报审核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分 1 分，得 1 分。《管理办法》中明确了申报通知、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公示和项目确定的操作管理流程，项目申报审核制度健全。《管理办法》有效期覆盖了 2018 年项目执行期，且相关要求设置合理、可操作性强。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312 项目跟踪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分 1 分，得 0.5 分。
《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项目变更、项目撤销和项目监督考核的要求。《管理办法》有效期覆盖了 2018 年项目执行期，但相关要求不够细化，执行力度较弱，如当发生项目变更时，《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将说明变更事项内容和理由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审核”，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没有动力及时进行主动汇报，且未设置有效监督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B313 项目验收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分 1 分，得 0.5 分。
《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项目验收的操作管理流程，但未明确验收材料清单，根据评价组合规性检查结果，部分项目提供了验收报告、系统验收测试报告和用户使用报告等，而部分项目仅提供了专项审计报告，验收材料不统一。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B321 申报通知规范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市经信委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布《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上

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用〔2016〕143号）、于2017年1月9日发布《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17年度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用〔2016〕916号），通知中明确了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和要求及负责人联系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322 项目评审规范性”指标权重分4分，得4分。各单位提交相应材料进行项目申报后，由市经信委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每个项目的评审专家数量为3名。专家根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的规定，对申请主体的适用性、申请项目的适用性进行审查，并对各项目进行评分，拟定扶持金额，市经信委将专家打分进行排名，按从高到低的原则拟定纳入当年支持计划的项目，然后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上主任办公会，最终确定支持计划。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323 项目公示规范性”指标权重分2分，得2分。2016年申报项目共计64个，拟支持41个，市经信委于2016年7月20日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2017年申报项目共计83个，拟支持19个，市发改委于2017年8月29日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324 项目协议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分3分，得3分。对于当年立项的项目，市经信委组织安排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协议书》。评价组抽查了17个项目的《项目协议书》，《项目协议书》中对项目内容、验收考核指标、实施期限、资金支持额度、资金支持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325 项目跟踪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分3分，得2分。《管理办法》中要求项目单位每半年报送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评价组抽查的17个项目资料及问卷调查情况来看，多个

项目存在缺报、漏报的情况，市经济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和追踪的力度较弱。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B326 项目调整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被撤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进行汇报，除不可抗力情形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因故被撤销的，项目单位应将已经拨付的资金按原渠道退缴市财政局。根据问卷调研结果，相关项目单位均未发生项目重大变更。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327 项目验收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分 4 分，得 4 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备齐验收申请材料并提出验收申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组织专家验收。根据访谈及问卷调研结果，2018 年共进行过两次专家验收，专家进行验收的方式为：审核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并听取项目单位的现场汇报，核查项目目标达成情况，最后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并反馈给项目单位。对于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完善，然后再申请下一次验收。项目验收过程管理规范，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B328 项目档案管理完备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2 分。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档案资料主要存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由研究中心进行统一管理。评价组通过抽查发现，研究中心的项目材料完备性较差，如：“服务于一带一路的信用服务智库平台”、“蓝灯企业投融资信用对接平台建设”项目无验收报告，“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评价体系的研发与运用”、“上海市计算机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的完善及互联网+绿色环境信用模块建立”等项目档案缺少部分跟踪报告。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B329 信用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市经信委统

一采购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服务，由第三方对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进行红黄绿信用评价：如果项目单位为绿灯企业，可进入评审阶段；如果为红灯企业，取消评审资格；如果为黄灯企业，由信用管理处视失信行为严重程度而定。因此，专项资金的信用管理规范性强，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主要通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来评价项目取得的成效。项目绩效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和 16 个四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8 分，实际得分为 45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绩效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业绩值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数量指标	C111 扶持项目数量	3	3	≥30
			C112 项目成果数量	3	3	≥30
		C12 质量指标	C121 扶持项目适用性	2	2	适用
			C122 扶持金额合理性	3	2	较合理
			C123 项目验收达标率	3	3	100%
		C13 时效指标	C131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3	及时
			C132 项目验收延期率	3	3	0%
	C2 项目效益	C21 经济效益	C211 降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成本有效性	3	3	有效
			C212 社会资金撬动率	3	3	3.15
		C22 社会效益	C221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类型全面性	3	2	较全面
			C222 专项资金项目知晓度	3	2.5	较高
			C223 有效提升信用建设积极性	4	4	有效
		C23 满意度	C231 受益单位满意度	5	5	≥85%
			C232 项目满意度	5	5	≥85%
	C3 可持续影响	C31 长效管理机制	C311 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3	3	建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业绩值
	力	C32 项目建设能力	C321 项目管理流程清晰	3	3	清晰
			C322 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	1	0.5	较完善
总计				48	45	-

“C111 扶持项目数量”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18 年分配结果，共支持项目 34 个，完成扶持项目数量目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12 项目成果数量”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2018 年经过验收，22 个项目实际共完成项目成果 37 项（包含 16 个信息平台、3 项信息技术、5 个信息产品、7 个专利、6 个其他类成果）。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121 扶持项目适用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 2 分。通过访谈、问卷调研及合规性检查，评价组发现 2018 年拨付专项资金的项目均在《管理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C122 扶持金额合理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2 分。《管理办法》中未明确专项资金的资金用途，经评价组核查，多个项目的总投资及专项资金支出中包含管理费（如停车费、通讯费、加油费、会议费等）、职工薪酬等支出，难以界定相关支出是否和项目直接相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C123 项目验收达标率”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项目验收达标率=2018 年验收合格项目数/2018 年已验收项目数×100%=100%。根据对发展研究中心的访谈结果，2018 年验收项目全部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

“C131 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 2 分。根据 2018 年分配结果，有 2 个项目属于支持范围中第（一）、（三）类项目，收到全额补助资金；有 32 个项目属于第（二）、（四）类项目，收到 50%补助资金尾款。根据问卷调研结果，22 家项目单位均认为专

项资金的拨付及时，不存在拖欠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132 项目验收延期率”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2018 年应验收项目数 34 个，申请验收项目数 34 个，项目验收延期率=1-2018 年申请验收项目数/2018 年应验收项目数=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211 降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成本有效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根据针对受益单位的满意度调研结果，22 家项目单位对于“专项资金能有效降低本单位信用体系建设成本”均表示赞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212 社会资金撬动率”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对于 2018 年分配资金的 34 个项目，投资额合计 7,392.77 万元，支持资金合计 1,780.00 万元，整体支持比例为 24.08%。以总支持金额为计算标准，社会资金撬动率=(2018 年分配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项目总支持金额)/项目总支持金额×100%=3.1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221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类型全面性”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2 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类型共计 5 类，分别为“信用管理模式的建立、完善以及信用培训”、“信用信息资源平台建设”、“信用信息查询应用”、“信用产品的创新研发”、和“信用建设环境优化”。结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管理办法》支持的项目类型较为全面，但可进一步突出对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用平台深入对接政务商务社会司法等领域以及信用服务行业的支持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C222 专项资金项目知晓度”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2.5 分。目前，市发改委主要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的方式来发布项目通知，线下推广较少。根据问卷调研结果，部分项目单位表示主管部门可通过多渠

道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2.5 分。

“C223 有效提升信用建设积极性”指标权重分 4 分，得 4 分。根据针对受益单位的满意度调研结果，22 家项目单位对于“专项资金能有效提高本单位进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均表示赞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231 受益单位满意度”指标权重分 5 分，得 5 分。评价组对本项目 2018 年度接受资金支持的 30 个项目单位进行问卷调查，通过邮件共发放问卷 34 份，实际收回 22 份，有效问卷 22 份，问卷回收率为 64.71%，有效率为 100%。经统计，项目单位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6.36%。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5 分。

“C311 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专项资金自 2010 年实施以来，运行情况良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运行管理经验。市发改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出台了《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该专项资金的目的是依据、资金来源、支持方式和标准、申报主体资格、项目评审、项目管理、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等细则。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C321 项目管理流程清晰”指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①自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以来，市经信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不断完善《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架构、管理职责、管理流程清晰；②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市发改委，具体由信用处统筹管理，市发改委每年通过公开选聘的方式确定第三方机构，并由第三方机构负责项目审核管理相关工作。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分。

“C322 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指标权重分 1 分，得 0.5 分。①市经信委设立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 (<http://zxzj.sheitc.sh.gov.cn>)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但在跟踪阶段，尚缺少自动提醒跟踪进度上报情况等功能，且根据评价组调研结果，部分项目单位反映平台使用的体验感需完善，页面的访问速度需提升；

②目前，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运作良好、未发生重大事故。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5 分，得分为 0.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资金使用聚焦性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用〔2016〕38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类型共计5类，分别为“信用管理模式的建立、完善以及信用培训”、“信用信息资源平台建设”、“信用信息查询应用”、“信用产品的创新研发”和“信用建设环境优化”，符合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点。另外，市发改委根据国家、上海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最新部署，不断调整资金支持方向，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大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2、引导作用显著

虽然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取得一系列积极进展，但整体来说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信用市场需要进一步培育。通过政府资金支持，推动信用创新和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可以有效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参与度、感知度。

根据评价组的访谈结果，多家项目单位表示信用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客户数量众多，一个项目的成功建立可以迅速推广到其他企业和行业，引导和示范效应显著。

3、贯彻了公开透明择优的原则

近年来，在市财政局的指导监督下，主管部门不断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对专项资金的申请、评审、公示、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通过主管部门官网、公众号对外公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主动接受企业、行业、社会的监督，提高了资金使用合规性。具体来说：

一是为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主管部门及时在官方网站、公众号发布申报通知；通过行业协会宣传、召开联席会议的方式提升项目

知晓度；召集相关单位举行会议进一步明确资金支持方向、申报要求等内容；项目审批通过后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择优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估，重点对项目可行性及总投资额进行审核，出具评估报告；对立项项目进行综合管理，如项目跟踪、验收等。

三是主管部门建立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项目申报、跟踪监督、验收等环节的线上操作，增强了管理流程规范性。

四是考虑到信用建设项目具有较强专业性，主管部门在项目评审阶段、验收阶段均委托专家进行审核把关，并且专项审计报告要求由B类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充分体现了择优的原则，为项目质量和执行规范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跟踪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专项资金的跟踪监督方式主要为：第三方通过邮件、电话的形式，敦促项目单位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由于信息不对称性的存在，上述线上监督模式可能无法获得项目实施的全部信息，影响跟踪工作的力度和效力。

2、项目验收标准需更加统一

根据评价组合规性检查结果，《项目协议书》及第三方对于验收材料清单不统一，有的项目单位主要以提供专项审计报告、验收报告作为验收支撑，有的项目单位提供了系统验收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材料进行项目成果展示。

3、档案管理需更加规范

根据评价组合规性检查结果，部分项目归档资料不齐全，如：“服务于一带一路的信用服务智库平台”、“蓝灯企业投融资信用对接平台建设”项目无验收报告，“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评价体系的研发与运用”、

“上海市计算机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的完善及互联网+绿色环保信用模块建立”等项目档案缺少部分跟踪报告。

（三）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项目跟踪力度

首先，可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zxzj.fgw.sh.gov.cn>），设置跟踪阶段上传跟踪进度表自动提醒功能；第二，第三方应加强实施阶段的跟踪管理，提高沟通频率，必要时可采取突击检查的形式，及时跟进各项目单位的项目实施进展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进一步统一项目验收标准

可在《管理办法》、《项目协议书》中明确验收材料清单，统一验收标准。考虑到不同类型项目在验收时的关注点存在差异，还可要求项目单位提供除统一材料之外的其他特定材料。

3、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工作

项目全套档案，包括项目单位上传的文件资料、专家在评审验收阶段形成的意见、验收会的签到表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材料均应当归档，并按照项目编号进行妥善保管。

（四）相关建议

1、搭建项目单位沟通平台，促进行业内经验分享与交流

市发改委可联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等共同搭建沟通平台，有效促进信用体系内各行业、各企业之间的经验交流。